

刑 事 聲 請 再 議 狀

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	姓名或名稱及 身分證統一編 號或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住居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 及電話號碼	送達代收人姓 名、住址、郵 遞區號及電話 號碼
聲請人 即被告					

主旨：聲請再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不服 鈞署 年度 字第 號

乙案檢察官所為之撤銷緩起訴處分，今聲請人

（即被告）依刑事訴訟法第256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於法定期間

內聲請再議。

二、再議理由：

此 致	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公鑒	
證人姓名 及 其住居所	
證物名稱 及 件數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具狀人 簽名蓋章	
撰狀人 簽名蓋章	